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 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 會設置要點

-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訂定；並自即日生效
- (一).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以下簡稱林務局)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源共同管理，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. 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(以下簡稱共管會)為任務編組，由各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林管處)召集之。各林管處以設置一個共管會為原則。但因交通狀況、地理環境及原住民族群不同等因素，有因地制宜必要時，得增設之；其增設之數不超過各林管處轄區內原住民族之族群數。
- (三). 共管會對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及諮詢，供林管處採行：
 1. 推動森林經營、森林保護、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等事項。
 2. 共管區域內資源使用及管理計畫之協商與溝通事項。
 3. 週邊部落資源管理事項。
 4. 其他資源管理、經營事項。
- (四). 共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各林管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各林管處副處長兼任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兼任委員，由各林管處派兼之；其餘委員由各林管處就當地原住民族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代表遴聘(派)之；且任一性別比例以達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。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之相關規定未訂定前，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薦產生。共管會得視需要由委員推派原住民代表一人擔任共同召集人。

- (五). 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六). 共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臨時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始得召開。
- (七). 共管會召開會議一個月前，各林管處得函請各委員提案，提案內容包括案由、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。共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派代表出席陳述意見，並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
- (八). 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(九). 共管會所需經費，由各林管處於年度預算勻支。
- (十). 共管會所決議事項如涉及當地其他部落或社區權益及發展，應經前開部落或社區推派代表出席，並經其同意。該代表如不能出席時，應以書面陳述意見及表示是否同意決議事項。